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住所：上海市***

通讯地址：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莱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管理公司	指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事项一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权益变动事项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权益变动事项一与权益变动事项二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开发行的 429.018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姓名：夏厚君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身份证号：422124***
- 5、住所：上海市***
- 6、通讯地址：上海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 4、注册资本：1480.3795 万元
-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8B2XK7U
- 6、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上海钤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2.6078%
2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304%
4	起跑腾飞品牌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1304%
5	上海起跑线创客空间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1304%
6	夏厚君	0.0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26,046,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4.9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夏厚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进取管理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夏厚君先生与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权益变动事项一系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2、权益变动事项二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进取管理公司因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992,2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5%，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持股数量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9），进取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50,000 股，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762,5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2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42,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0,783,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2.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104,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股份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9 月 8 日)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33,500	47.34%	126,046,900	44.98%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000	5.65%	14,057,800	5.02%
一致行动人合计		100,783,500	52.99%	140,104,700	50.00%

注：

- 1、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在此期间持股数量由 90,033,500 股增至 126,046,900 股，进取管理公司在此期间持股数量由 10,750,000 股增至 15,0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合计持股数量由 100,783,500 股增至 141,096,900 股。
-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福莱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内容，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90,181,313 股计算得出。
- 3、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次变动后股数占总股

本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7 日总股本 280,209,356 股计算得出。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已披露的前次权益变动至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72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1200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313,400	0.1725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13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22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6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2,200	-0.3541
	合计			39,321,200	-2.9934

注：

1、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4,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1,847,87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由 100,783,500 股增至 141,096,900 股。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682,14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8,50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2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进取管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夏厚君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进取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夏厚君先生其他任

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铃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说明公司因股份协议转让、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783,500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3-891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夏厚君

2025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股票简称	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	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夏厚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股数由 100,783,500 股变更为 140,104,700 股）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合计数量：100,783,500 股 持股合计比例：52.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9,321,200 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减持的影响） 变动比例：2.99% 变动后持股合计数量：140,104,700 股 变动后持股合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任何明确计划、

个月内继续增持	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夏厚君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5 年 9 月 8 日